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交簡上字第114號

上訴人

即被告 張建勝

上列上訴人因過失傷害案件，不服本院高雄簡易庭中華民國113年3月29日113年度交簡字第626號第一審簡易判決（偵查案號：112年度偵字第16841號），提起上訴，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判決如下：

主文

上訴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按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此規定於對簡易判決上訴時，準用之，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第455條之1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查本件上訴人即被告（下稱被告）張建勝於本院審理中明示僅就原審判決科刑部分提起上訴（交簡上卷第150頁），依前揭規定，本院應僅就原審判決「科刑部分」妥適與否進行調查審理，至原審判決所認定之犯罪事實、罪名，均非本院審理範圍，先予敘明。惟本案科刑部分係以原審判決所認定之犯罪事實及論罪等為據，故此部分均引用原審判決書所記載之事實、證據及理由（如附件）。

二、被告上訴意旨略以：我坦承本案犯行，且有意願與告訴人林惠紛調解，原審量刑過重，請求從輕量刑等語。

三、上訴駁回之理由

（一）按關於刑之量定及緩刑之宣告，係實體法上賦予法院得為自由裁量之事項，倘其未有逾越法律所規定之範圍，或濫用其權限，即不得任意指摘為違法，以為上訴之理由；又刑之量定及緩刑之宣告，固屬法院自由裁量之職權行使，但仍應審酌刑法第57條所列各款事由及一切情狀，為酌量輕重之標

01 準，並非漫無限制。在同一犯罪事實與情節，如別無其他加
02 重或減輕之原因，下級審法院量定之刑，亦無過重或失輕之
03 不當情形，則上級審法院對下級審法院之職權行使，原則上
04 應予尊重（最高法院75年台上字第7033號、85年度台上字第
05 2446號判決意旨參照）。

06 (二)經查，原審認被告罪證明確，且其駕駛執照業經監理機關逕
07 行註銷，迄未重新考領駕照，爰依修正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
08 條例第86條第1項第2款規定加重其刑，及因符合自首要件，
09 依刑法第62條前段減輕其刑，並依刑法第71條第1項規定先
10 加後減其刑。復審酌被告明知駕駛執照經註銷仍駕車上路，
11 且本應謹慎注意遵守交通規則，以維護其他用路人之安全，
12 竟疏未注意闖越紅燈而致生本件車禍，造成告訴人受有原審
13 判決附件起訴書犯罪事實欄所載傷勢，且於原審審理期間未
14 賠償告訴人所受損害；惟念及被告犯後坦承犯行，態度尚
15 可，兼衡其過失態樣、告訴人之傷勢程度、被告自陳之智識
16 程度與家庭經濟狀況、於民國000年00月間業有因交通事故
17 犯過失傷害之素行（本院112年度交簡字第2118號判決）等
18 一切情狀，量處有期徒刑3月，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
19 準。經核原審判決已詳細說明其科刑理由，且斟酌刑法第57
20 條各款所列情狀，在法定刑度內酌量科刑，其量刑未逾越其
21 裁量範圍，亦無科罰與罪責不相當之情形，核屬妥適。

22 (三)至被告固以前揭上訴理由提起上訴，然被告前於高雄市三民
23 區調解委員會安排之調解期日、原審審理期間安排之調解期
24 日，均未遵期出席或到庭（惟告訴人均有出席及到庭），故
25 未能與告訴人成立調（和）解或賠償損害，有高雄市三民區
26 調解委員會112高市○區○○○○000號調解不成立證明書、
27 本院112年度審交易字第571號案件112年9月19日刑事報到單
28 （偵卷第35頁、審查卷第45頁）可憑。嗣被告提起本案上訴
29 及表示有與告訴人調解意願等語，經本院詢問告訴人意見，
30 告訴人表示因被告於先前調解期日均未出席，故現無調解意
31 願等語，有本院刑事案件電話紀錄查詢表（交簡上卷第63

01 頁)在卷可佐。是被告於原審審理期間未與告訴人達成調解
02 等情，經原審明確載於量刑審酌事項，又原審判決之量刑基
03 礎於本院審理時亦無變動；且原審判決就刑罰裁量職權之行
04 使，既未逾越法律所規定之範圍，亦無濫用權限之情形，業
05 如前述，難遽謂原審判決之量刑有何不當。從而，被告以原
06 審判決量刑過重為由提起上訴，並無理由，應予駁回。

07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1項、第3項、第368
08 條、第373條，判決如主文。

09 本案經檢察官曾靖雅提起公訴，檢察官尤彥傑到庭執行職務。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
11 刑事第十一庭 審判長法官 李貞瑩
12 法官 莊維澤
13 法官 陳薇芳

1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5 本判決不得上訴。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
17 書記官 蔡佩珊

18 附件

19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20 113年度交簡字第626號

21 公 訴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22 被 告 張建勝 男 民國00年0月00日生

23 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4 住○○市○○區○○路000巷0號5樓之21

25 (另案於法務部○○○○○○○○○○執行
26 中)

27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1
28 6841號)，因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原案
29 號：112年度審交易字第571號)，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逕以簡
30 易判決處刑如下：

31 主 文

01 張建勝犯駕駛執照經註銷駕車因過失傷害人罪，處有期徒刑參
02 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03 事實及理由

04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一第1行「張建勝未領有
05 自用小客車駕駛執照」更正為「張建勝駕駛執照業經監理機
06 關逕行註銷，迄未重新考領駕照」、第2行「21時許」應更
07 正為「21時5分許」；證據部分增列「公路監理電子系統證
08 號查詢汽車駕駛人資料」及「被告張建勝於本院審理時之自
09 白」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10 二、按汽車行駛至交岔路口，其行進應遵守燈光號誌；車輛面對
11 圓形紅燈表示禁止通行，不得超越停止線或進入路口，道路
12 交通安全規則第102條第1項第1款、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
13 設置規則第206條第5款第1目分別定有明文。查被告張建勝
14 原考領有普通小型車駕駛執照，嗣因故遭逕行註銷，有證號
15 查詢汽車駕駛人資料在卷可參，當應注意駕駛汽車時需依上
16 開規定行駛於道路，而依卷附之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苓雅分局
17 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所載，本案事故發生時天候晴、
18 夜間有照明，柏油路面乾燥、無缺陷、無障礙物、視距良
19 好，客觀上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詎被告竟疏未注意及此，
20 貿然闖紅燈進入路口，致其所駕汽車與告訴人林惠紛騎乘之
21 機車發生擦撞，致告訴人受有如附件起訴書犯罪事實欄所載
22 之傷害，足見被告之駕駛行為確有過失，且告訴人之傷害結
23 果與被告之過失行為間，具有相當因果關係。從而，本案事
24 證明確，被告犯行堪以認定，應依法論科。

25 三、論罪科刑：

26 (一)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27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28 條第1項定有明文。被告行為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
29 6條第1項於112年5月3日修正公布，並由行政院指定於同年6
30 月30日施行，其中關於無駕駛執照駕車因而致人受傷或死亡
31 而依法應負刑事責任者部分，依修正前規定係不分情節一律

01 加重其刑，而修正後之規定除將無駕駛執照駕車規定明確臚
02 列於同條項第1款「未領有駕駛執照駕車」、第2款「駕駛執
03 照經吊銷、註銷或吊扣期間駕車」外，並修正為可依具體情
04 節加以審酌是否加重之「得」加重其刑，是經新舊法比較結
05 果，修正後之規定較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之
06 規定，應適用修正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第2
07 款之規定論處。

08 (二)按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之規定，係就刑法第2
09 76條過失致死罪、同法第284條過失傷害罪等犯罪類型變更
10 之個別犯罪行為予以加重其刑，而成另一獨立之罪名，自屬
11 刑法分則加重之性質（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3757號判
12 決意旨參照）。修正後之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規
13 定，雖將原規定之「加重要件」及「應」加重其刑予以修
14 正，然既未更易上開規範之性質，則上開論理於新法中亦應
15 為相同解釋。核被告所為，係犯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
16 條第1項第2款、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駕駛執照經註銷駕車因
17 過失傷害人罪罪。公訴意旨認被告所為構成刑法第284條前
18 段之過失傷害罪嫌，又無駕駛執照駕車，因而致人受傷，請
19 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之規定加重其刑等
20 語，而未論及修正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第
21 2款之規定，容有未洽，然因其基本之社會事實同一，且本
22 院於審理中已告以被告上情並補充法條，足認無礙被告訴訟
23 上之防禦權，爰依刑事訴訟法第300條規定，變更起訴法條
24 而為審理。

25 (三)被告明知駕駛執照經註銷仍駕車上路，漠視駕駛證照規制，
26 其本案疏失駕駛行為亦係違背基本之行車秩序，對於道路交
27 通安全所生之危害非微，裁量加重不致過苛或違反比例原
28 則，爰依修正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第2款規
29 定加重其刑。

30 (四)按刑法第62條前段規定：「對於未發覺之罪自首而受裁判
31 者，得減輕其刑」，故得依該規定減輕其刑者，以行為人對

01 於未發覺之罪自首且接受裁判者為其要件。又刑事訴訟法第
02 84條規定：「被告逃亡或藏匿者，得通緝之」，雖以被告逃
03 匿為通緝之要件，但被告是否逃匿，在被告未到案之前，檢
04 察官或法院僅得以卷內所存證據資料進行判斷，而實際上被
05 告遭通緝的原因，除刻意逃匿之外，其他如：未確實收到傳
06 票、家人收到傳票漏未轉知、住處搬遷未為陳報、人身自由
07 因另案受拘束致無法到庭等，在實務上均非罕見。因此，被
08 告於案件審理過程中曾經通緝者，不必然是刻意逃匿而不願
09 接受裁判，法院仍需綜合審究一切情狀，判斷被告是否有接
10 受裁判之意。查被告於肇事後，報案人或勤指中心轉來資料
11 未報明肇事人姓名，處理員警前往現場處理時，被告在場，
12 並當場主動坦承為肇事者，有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
13 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附卷可考，足認被告就本件犯行，
14 有於犯罪未遭發覺時即自首的情形。雖被告於本院審理中經
15 合法傳喚，無正當理由未到庭，嗣經拘提、通緝後始到案等
16 情，有本院送達證書、刑事報到單、拘票、通緝書、準備程
17 序筆錄等件在卷可佐，然被告經發布通緝後為警查獲歸案時
18 稱因無固定之居所而未到庭，經本院改定準備期日，被告雖
19 復未到庭，然係被告業因另案入勒戒所執行觀察勒戒所致等
20 情，有本院準備程序筆錄、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在監在押全國
21 紀錄表等件在卷可佐，是尚難確認被告確有逃避追訴並拒絕
22 接受裁判之意，揆諸前揭說明，應認被告就本案自首且願受
23 裁判，爰依刑法第62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

24 (五)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明知駕駛執照經註銷，
25 仍駕車上路，且本應謹慎注意遵守交通規則，以維護其他用
26 路人之安全，竟疏未注意闖越紅燈而致生本件車禍，造成告
27 訴人受有附件起訴書犯罪事實欄所載傷勢，且至今尚未適度
28 賠償告訴人所受損害，所為誠屬不該；惟念其犯後坦承犯
29 行，態度尚可，兼衡被告之過失態樣、告訴人之傷勢程度、
30 被告自陳之智識程度與家庭經濟狀況（涉及被告隱私，詳
31 卷）、於000年00月間業有因交通事故犯過失傷害之素行

01 (詳見卷附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本院112年度交
02 簡字第2118號判決)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
03 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04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300條、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
05 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6 五、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
07 上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
08 議庭。

09 本案經檢察官曾靖雅提起公訴，檢察官姚崇略到庭執行職務。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29 日

11 高雄簡易庭 法官 丁亦慧

1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證明與原本無異。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29 日

14 書記官 盧重逸

15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

16 修正後道路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

17 汽車駕駛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因而致人受傷或死亡，依法應負刑
18 事責任者，得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19 一、未領有駕駛執照駕車。

20 二、駕駛執照經吊銷、註銷或吊扣期間駕車。

21 三、酒醉駕車。

22 四、吸食毒品、迷幻藥、麻醉藥品或其相類似之管制藥品駕車。

23 五、行駛人行道、行近行人穿越道或其他依法可供行人穿越之交
24 岔路口不依規定讓行人優先通行。

25 六、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時速四十公里以上。

26 七、任意以迫近、驟然變換車道或其他不當方式，迫使他車讓
27 道。

28 八、非遇突發狀況，在行駛途中任意驟然減速、煞車或於車道中
29 暫停。

30 九、二輛以上之汽車在道路上競駛、競技。

01 十、連續闖紅燈併有超速行為。

02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

03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
04 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

05 【附件】

06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07 112年度偵字第16841號

08 被 告 張建勝 男 57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09 住○○市○○區○○路000巷0號5樓
10 之21

11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2 上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該提起公訴，茲將
13 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4 犯罪事實

15 一、張建勝未領有自用小客車駕駛執照。詎其仍於民國111年12
16 月21日21時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沿高
17 雄市苓雅區青年一路由西向東方向行駛，行經青年一路與光
18 華一路口時，本應注意汽車行駛至交岔路口，應遵守燈光號
19 誌之指示行車，而依當時天候晴、夜間有照明，柏油路面乾
20 燥、無缺陷、無障礙物及視距良好等情，無不能注意之情
21 事，竟疏未注意及此，逕自闖越紅燈行駛，適有林惠紛騎乘
22 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沿光華一路由北向南方
23 向行駛至該路口，2車因而發生碰撞，林惠紛當場人車倒
24 地，並受有右側小腿、右側膝蓋擦挫傷、左手背挫傷等傷
25 害。

26 二、案經林惠紛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苓雅分局報告偵辦。

27 證據並所犯法條

28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張建勝於偵查中之供述	被告與告訴人於上開時地發生車禍之事實。

01

2	證人即告訴人林惠紛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述	全部犯罪事實。
3	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1各1份、談話紀錄表2份、現場照片16張、監視錄影翻拍照片16張	1、被告與告訴人於上開時地發生車禍之事實。 2、被告於案發時闖越紅燈之事實。 3、被告無駕照行駛自用小客車之事實。
4	高雄市立民生醫院診斷證明書影本1紙	告訴人受有如犯罪事實欄所載傷害之事實。

02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過失傷害罪嫌。被告無駕駛執照駕車，因而致人受傷，請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之規定加重其刑。

03

04

05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6

此 致

07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08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26 日

09

檢 察 官 曾 靖 雅